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32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魏军先生、王新星先生、杨守杰先生、魏武臣先生、刘中会先生、张建新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王红军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魏军先生、王新星先生、惠智先生、高尔心先生、孙鸿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建新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王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22日在南阳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33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魏军先生、王新星先生、孙鸿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经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惠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经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高尔心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建新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王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上述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4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其中张建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向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1.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1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军,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划部部长,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魏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新星,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光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历任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某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等职。现任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新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惠智,男,1975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北工学院力学工程系弹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军品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董事。

惠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尔心,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人力资源部部长,北方智能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引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科技委副主任委员,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高尔心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鸿文,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建成机械厂副厂长,兼任哈尔滨威力达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兵器工业集团航空弹药研究院院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航空弹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科技委主任等职。现任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孙鸿文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新,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研究员。历任西北工业大学财务处处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北工业大学副总会计师,工业和信息化部重大投资项目评审专家、财经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组成员,陕西省第十三届人大财经咨询专家、预算审查专家,陕西省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项目评审专家,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启真基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传利,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历任中国船舶第716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军工部副主任、军品中心副主任、中国舰船研究院副院长,中国舰船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船舶信息研究中心所长,中国船舶集团科技委常委、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融通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吴传利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大光,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出口部项目经理,德国西门子交通运输集团项目经理;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大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红军,男,汉族,1986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历任法国ABK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中国区总裁助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金融部主任等职。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王红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34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7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5)人 |
| 1.01 | 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选举王新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选举惠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4 | 选举高尔心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5 | 选举孙鸿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4)人 |
| 2.01 | 选举张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选举吴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选举张大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4 | 选举王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有关说明

(1)提案1.00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5人,提案2.00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4.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登记和表决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7月21日上午12: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邮件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新华,刘广论

邮箱:zqswb@zhongnan.net

联系电话:0377-83880277,0377-83880276

传真:0377-83882888

通讯地址: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邮编:473000

8.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9

2.投票简称:中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和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 | | |
| 1.01 | 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王新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惠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高尔心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孙鸿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 2.01 | 选举张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吴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张大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4 | 选举王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注:提案1.00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5人,提案2.00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含当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40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回购股份432股的注销已于2026年6月25日办理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17,286,340股变更为1,217,285,908股。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概述

1.2021年8月31日和2021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34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下文中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不低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8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2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宣告上述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2021年9月23日~2022年9月22日)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652,136股,最高成交价为6.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9元/股,成交均价5.17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5.5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进一步明确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为:

a)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回购股份数量为85,321,704股,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量的80%。

b)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1,330,432股,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量的20%。

c)如自上述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暨2022年9月22日)起三年内,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尚存来源为本次回购股份、未被用于指定用途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注销该等已回购股份。

4.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宣告已完成上述用途为"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85,321,704股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4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21,330,000股。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2026年5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在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32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申请。本次实际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432股,相关的实际回购注销金额2,231.85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股份注销工作已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

三、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注销完成前 | | 本次注销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3,323,508 | 17.52 | 213,323,508 | 17.5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3,962,832 | 82.48 | 1,003,962,400 | 82.48 |
| 股份总数 | 1,217,286,340 | 100.00 | 1,217,285,908 | 100.00 |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股份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6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5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260009098)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金昌矿业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34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7,569,849,848.81 | 7,840,863,920.78 |
| 负债总额 | 5,145,142,763.20 | 5,340,833,851.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33,971,746.38 | 1,896,501,742.84 |
| 营业收入 | 3,887,507,189.65 | 919,994,041.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5,762,731.23 | 61,259,774.64 |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贴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13,500万元

(四)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对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500万元(含本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6-026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2,874,30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2,874,3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5.134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5.134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向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侯全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850,907 | 99.9288 | 23,393 | 0.0712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850,907 | 99.9288 | 23,393 | 0.0712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4,209 | 76.0323 | 23,393 | 23.9677 | 0 | 0.0000 |
| 2 |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74,209 | 76.0323 | 23,393 | 23.967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程程、蔡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 关于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1)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截至2026年6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咨询相关情况。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请及时更新身份证件信息

1. 自然人投资者

若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2. 非自然人投资者

如您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请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请完善更新其他身份基本信息

如您其他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基金账户开立机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1. 自然人投资者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以经常居住地为准。

2.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和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

对于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存在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或证件已过有效期等情况的,投资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本公司将视情况采取提醒、限制交易或中止办理业务等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为确保基金账户的正常使用,请投资者及时向基金账户开立机构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另外,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要求,请投资者在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完成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ca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68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46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22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被确认为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PCCP管材采购(重)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收到河池市龙江河谷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河池市龙江河谷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中标单位: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PCCP管材采购(重)

4、中标金额:人民币伍亿伍仟陆佰伍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556,537,680.00)

5、交货期:48个月

6、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556,537,680.0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1.18%。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至2030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